



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的旅遊保險保障安排

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 (香港時間) 將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定義為全球大流行疾病，2020 年 3 月 12 日或之後簽發的旅遊保險保單，就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的保障如下：

保障項目	單次旅遊 (智在遊)	全年旅遊 (全年無限旅遊保險)	海外升學/工作假期 (智醒海外升學保/ 智醒工作假期保)
醫療費用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
海外住院現金津貼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不適用
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*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	不適用
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
個人意外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
旅程取消 / 學業取消 *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 (如因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不適合旅遊則可獲保障)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 (如因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不適合旅遊則可獲保障)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 (如因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不適合旅遊則可獲保障)
縮短旅程 / 學業中斷 *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 (如因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不適合旅遊則可獲保障)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 (如因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不適合旅遊則可獲保障)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 (如因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不適合旅遊則可獲保障)
行程改道 *	因屬「已存在情況」而被視為不保項目	不適用	不適用
旅程延誤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	根據保單條款提供現有保障

* 根據保單條款，全球大流行疾病或廣泛性傳染病於以下保障項目原為受保風險：強制隔離現金津貼、旅程取消 / 學業取消、縮短旅程 / 學業中斷、行程改道。

然而，鑑於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，由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引致的全球大流行疾病或廣泛性傳染病，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已屬「已存在情況」。

重要事項：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的事態發展及相關消息不斷更新，藍十字或會就上述內容及安排作出調整，並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
註：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及所有不保之事項，概以保單為準。如有查詢或欲索取保單條款及細則，請瀏覽網址 www.bluecross.com.hk、Blue Cross HK 數碼保險應用程式或致電藍十字客戶服務熱線 3608 2988。

2022年7月1日